

坚决整治义务教育入学“掐尖招生”现象

近日,记者从教育部了解到,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通知,对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作出部署。

通知指出,要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排查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和公民同招入学政策、规定、程序、办法,增强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透明度,坚决整治“暗箱操作”“掐尖招生”等现象,严肃查处各类跟招生入学挂钩、关联的收费行为,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度。

通知提出了专项行动的五项重点任务:一是优化招生入学政策措施。

要求各地全面排查本地区已有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措施内容,坚决纠正或废止不符合国家政策精神和要求的相关规定和做法。

二是严格规范招生行为。要求各地对照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针对招生入学中的重点环节,对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开展全面排查,坚决纠正将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培训证书以及学科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参考或依据,以及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关联的“捐资助学款”“共建费”等违规行为。

三是强化招生信息公开。要求各地增加招生入学工作透明度,接受社

会监督,主动公开招生政策、划片范围、报名条件、招生程序等群众关心的重要信息,建立响应机制回应社会和家长关心关注的问题,建立并公布专门的招生入学热线。

四是优化招生入学流程。要求各地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效能的政策部署,进一步优化登记入学、电脑派位工作,便捷招生入学流程,减轻群众负担。

五是保障特殊群体入学。要求各地加强辍学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入学保障工作,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应入尽入、应保尽保。(人民网)

教育部 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 为中小学教师减负



今天,记者从教育部获悉,为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近日印发通知,对开展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为中小学教师减负专项整治工作作出部署。

《通知》明确了专项整治的范围和目标。集中整治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和工作随意进入校园情况,以及社会事务进校园过程中重留痕轻实效的形式主义,通过建立健全社会事务进校园审批报备制度和监督管理长效机制,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

《通知》提出四项主要任务。一是系统摸排近年来社会事务进校园情况,制定准入标准,加强问题整改。二是建立社会事务进校园审批报备制度,严控省、市、县三级社会事务进校园总量,建立白名单并向社会公布。三是对社会事务进校园的具体方案进行审核,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整合,严控活动范围和时长,提升进校园活动质量。四是通过监测、核查、通报等方式,常态化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工作。

《通知》要求各地提高站位,压实责任,把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作为教育系统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重要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推进专项整治工作走深走实,以师生获得感检验专项整治成效。(人民网)

教育部部署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

据教育部网站消息,近日,教育部印发《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本科专业设置工作作出部署,旨在有的放矢培养国家战略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提升教育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贡献力,推动形成新质生产力,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通知》聚焦实施本科专业目录年度更新发布机制、完善本科专业类的设置与调整机制、动态调整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和特设专业、实施专业设置预申报制度、加强对增设专业的论证和公示、规范学位授予门类 and 修业年限调整、规范专业名称调整、规范专业撤销工作、规范拟新建本科高校和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办学机构专业设置

工作、规范合作办学专业备案和审批等方面,并作出具体要求。

《通知》明确,教育部每年更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高校本科招生专业按照更新公布的《专业目录》执行。高校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区域发展急需和自身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提前谋划增设专业。高校增设、更名专业类,或调整专业类下专业,原则上由教育部高等学校相关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调整方案,并广泛征求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设置与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审议。高校申请增设专业(不含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原则上应列入学校学科专业发展规划,提前1年进行预申报。连续五年停止招生且

无在校学生的专业,原则上应予撤销。

《通知》强调,把好专业质量关。高校应对拟增设专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调研、论证,突出高校办学特色,优化师资队伍和教学资源,提出科学的人才培养方案,保障专业设置质量,建强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落实专业建设质量年度报告制度,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通知》要求,各地加强省级统筹和指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立足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应用政策指导、资源配置、资金安排等措施,引导高校增设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区域发展急需紧缺专业,建设特色优势专业群,淘汰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学校办学定位的专业。(人民网)

多渠道发挥革命文物育人功能

我国有不可移动革命文物3.6万多处,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37个,如何用好革命旧址等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好革命文物?“共和国摇篮”江西瑞金创新机制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积极探索将红色资源转化为发展动能,精研展陈讲解,促进馆校合作。江西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与当地多所学校共建、共创、共育,每逢节假日,瑞金的革命旧址都有“红领巾讲解员”为观众讲解,纪念馆也派出讲解员到乡镇中小学开展活动,把革命文物利用好、革命传统弘扬好、革命文化传承好。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我们决不允许江山变色,人民也绝不答应。吃水不忘挖井人。”我们的红色江山来之不易,是千千万万革命烈士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要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英雄的故事,把红色基因传承下去,确保红色江山后继有人、代代相传。革命文物承载党和人民英勇奋斗的光荣历史,记载中国革命的伟大历程和感人事迹,是革命文化、红色基因的重要载体。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多渠道发挥革命文物育人功能,是弘扬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的真招实举。

把革命文物请进课堂,组织青少年

学生走进革命旧址、纪念馆,将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与“大思政课”建设结合起来,是新时代加强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的创新之举。信息时代的大中小学生对获取知识和信息的渠道多种多样、方式迭代频繁,创新教学内容和方式,采用适应青少年接受习惯的方式建设“大思政课”,是提升思想政治教育成效的重要途径。如中共一大纪念馆实施“百件文物藏品进百所课堂”项目,从馆藏12.8万件藏品中精心挑选100件,向学校提供订单式服务,实现革命文物与“大思政课”深度融合。江西师范大学组织学生参访井冈山,学生们在一件件革命文物中读懂革命历史、感受英烈豪情,革命历史变得更加可感可信、革命英烈变得更加可亲可敬;他们走进革命现场、置身革命场景,请革命文物“说话”、与革命先烈共情,这样的“大思政课”既生动又有效。

让革命文物成为教材,组织党员干部致敬英烈、学习英烈,将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与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结合起来,这是新时代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内在要求。革命文物是革命英雄、革命先烈、革命前辈为理想信念积极勇敢行动的明证,一双双踏遍千山万水的红军鞋、一件件历

经战火硝烟的武器、一副副救护革命同志的担架,无不见证着中国共产党人苦难辉煌的历史、无不闪烁着耀眼的党性光芒。湖南省聚焦党员干部,把革命文物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和党性教育的鲜活载体,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岳麓书院、湖南第一师范等地开展专题学习,示范引导党员干部走进红色地标接受思想洗礼。以革命文物作为教材,让广大党员干部真切感受理想信念的强大精神伟力,从而极大提高坚定理想信念的自觉性。

使革命文物“活”起来,营造崇尚英雄的浓厚社会氛围,将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与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结合起来,这是新时代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崇尚英雄、尊重模范、学习先进的社会风尚,是反映一个国家的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的重要标识。今年清明节期间,在广西,烈士后代在兴安红军长征突破湘江烈士纪念碑园为学生讲述英烈事迹,勉励大家传承英烈精神;在上海,龙华烈士陵园通过演绎红色情景剧、诵读红色诗歌,让参观者在受到激励和感染的同时生发出对人民英雄的崇高敬意;在河北,前往华北军区烈士陵园祭扫的市民

络绎不绝,社会各界群众手持白菊,向烈士纪念碑敬献鲜花……广大人民群众在致敬英雄、缅怀先烈中得到精神洗礼、心灵净化、道德提升。瑞金还开展“认护文物”活动,目前已有1.5万名中小學生、100多所高校、1.2万名市民、67个单位通过捐款等形式认护革命旧址和馆藏文物400多项。通过提高广大群众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的参与度,提高全社会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的重视程度,是提升公民道德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的有效途径。

要切实将革命文物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发挥革命文物在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精神力量,信心百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把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与“大思政课”建设、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公民道德建设结合起来,推动革命旧址和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建设成富有特色的教育基地,设计符合不同年龄、不同群体认知特点的多样化主题教育活动,多渠道发挥革命文物育人功能,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注入强大精神动力、提供强大信念支撑。(光明日报)